

**國立高雄大學 諮商輔導組**  
**115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詢心理師甄選公告**

**一、招募對象與資格：全職實習諮詢心理師**

(一)名額：二名

(二)資格：國內外諮詢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，需修習諮詢與心理相關課程滿 2 年，符合諮詢心理師之規定者。

**二、實習時間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，每週以到校四整天為原則。**

**三、實習內容：個別諮詢、團體諮詢、心理測驗、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及班級講座、輔導文宣、督導與研習、輔導與諮詢相關行政事務等。**

**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：**

(一)可使用個人電腦、辦公座位、校園機車停車證、圖書館資源等。

(二)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(每週至少 1 小時)、團體督導或研習(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)，無需另付督導費用。

(三)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、實習生手冊等。

(四)參與(諮詢)組內會議、專業訓練、諮詢活動等。

(五)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證明書。

(六)視活動執行狀況，提供鐘點費。

(七)遵守諮詢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
(八)實習期間若無法配合本組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**五、申請方式：**

(一)申請資料：請備妥(1)申請表；(2)自傳；(3)研究所成績單(正本)；(4)實習計劃書【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】；(5)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；(6)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(二)截止日期：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備妥資料。

(三)寄送方式：請以 PDF 電子檔寄至 [cs\\_nuk@nuk.edu.tw](mailto:cs_nuk@nuk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 115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詢心理師 - 姓名」，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信確認收件。

**六、甄選方式：**

(一)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閱，第二階段為面談及個案演練；

(二)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電話與 E-mail 通知面試，第二階段面試暫定時間 115 年 1 月中旬(以通知時間為主)，未通過初審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待錄取名單確認後將逕行銷毀。

**七、聯絡人：鄭瑛瑋諮詢心理師 電話：(07) 591-9228**

# 國立高雄大學諮商輔導組全年實習心理師申請表

姓 名		生 日	/ /	請貼近三各月照片
就讀學校		系 所		
住址	□□□	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(手機)		

## 主要學歷

畢/肄業學校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

## 服務/工作經歷
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
		年 月 ~ 年 月	
		年 月 ~ 年 月	

## 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

實習單位	實習期間	總時數/ 直接個案服務時數	工作內容
	年 月 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
	年 月 ~ 年 月	小時/ 小時	

對實習的期待	
--------	--
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成績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動機、實習計畫、期待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------	---

# 國立高雄大學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17日第25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102年7月24日核定  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一、為充實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輔導人力、落實學校輔導工作，接受諮商輔導及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申請「全職諮商心理實習」，依據「心理師法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，制訂國立高雄大學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實習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大專校院心理諮商工作特色與運作之了解和熟悉。
- (二) 增進實習諮商師校園心理衛生推廣、三級預防等輔導工作知能。
- (三) 增進實習諮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、實習時程、名額與審核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，已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，並完成兼職課程實習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(二) 實習時程：依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年招收「全職諮商心理實習」實習生若干名，經甄選後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名額得從缺。
- (四) 實習申請案件得邀請專家審核、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。

## 四、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。
- (二) 團體輔導：包括團體諮商、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志工訓練等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，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。
- (四)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- (五) 業務推廣與一般行政工作。
- (六) 專業督導。
- (七) 專業進修：經督導同意，得採公假形式參與校外專業研習與培訓。
- (八) 其他：配合本校諮詢輔導業務所需另行協調。

## 五、倫理守則：

- (一) 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(二) 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應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。

- 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校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，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，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。

六、專業督導：

- (一) 本校諮商輔導組於實習期間應為實習生指派合格督導。
- (二) 個別督導：每週至少 1 小時，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。
- (三) 團體督導：視業務狀況不定時進行，包括團體行政督導、專業進修（含個案研討、專題討論等）、組內會議等。

七、實習記錄：

實習期間應填寫實習記錄，包括：工作週誌、個案記錄、團體輔導方案設計、團體記錄、期末總心得報告等相關規定記錄文件。

八、實習證明：

實習期滿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由本校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九、實習時間：

每週固定實習 4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，得申請補休。若需請假，應事先完備請假程序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十、實習單位提供：

- (一) 個人使用之電腦與相關辦公設備。
- (二) 使用本校圖書設施。
- (三) 申請校內臨時通行證與圖書館借書證。

十一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校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得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、有損機構名譽、實習狀況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事宜等，得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